

# 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闽物协〔2021〕04号

## 关于缴纳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章程》和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《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会费标准与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履行的义务。现将 2021 年度会费缴纳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费标准

（一）会长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监事长单位会费标准为 20000 元/年；

（二）常务理事单位会费标准为 7000 元/年；

（三）副秘书长单位、理事单位、监事单位会费标准为 4000 元/年；

（四）会员单位、各地市协会会费标准为 2000 元/年；

二、会费缴纳时间：2021 年 6 月 30 日前

### 三、会费缴纳方式

会员单位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会费，会费发票为福建省财政部监制的“福建省社会团体会员费统一收据（电子）”，

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交费单位。

户 名：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

账 号：4195 5836 0554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福州西湖支行

网银汇款也可选择中国银行福州晋安支行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为了能准确及时收到会费票据，请经办人员务必在转款用途中备注接收电子票据的邮箱或手机号码，否则在收到会费后默认将发票发送至企业负责人手机号码，未收到会费票据，请及时联系秘书处。

2.请各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，根据本单位在协会担任的职务，对应会费标准缴纳会费，担任的职务可登入“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网”，网址：<http://www.fjwygl.org.cn/>，点击“协会之窗”中的“协会会员”进行查询，也可电话咨询。

3.请未加入“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群”的单位主动联系秘书处入群，请关注“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”微信公众号，随时获取最新动态。

联 系 人：刘莺莺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34218，13635280926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中路 41 号新兴大厦 1702 室

感谢各会员单位长期以来对协会各项工作的支持和配合，衷心希望对协会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更好地服务会员单位。

